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19〕98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城区金易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金易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市城区金易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金易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琉璃径小岭老石场空地及南侧部分荒地，项目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来料加工及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用砂 10 万 m^3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000 m^2 （15 亩），总建筑面积约 60 m^2 ，主体工程包括 1 栋办公室、1 栋值班室、生产区、固废堆池、成品堆场、污泥干化场；项目配备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铲车

等各 1 台；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制砂、洗沙，干化；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设置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项目厂区和周边绿化，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四至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硬质、连续的封闭围挡，原料及成品堆场应设置半封闭式棚，配套安装洒水设施或雾炮机，保持沙堆表层湿润度；厂区内道路应当硬底化，未利用裸露泥地应当采取覆盖或者绿化措施，定期对生产区域和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破碎、筛分、制砂设备进行加盖封闭，减少生产线粉尘逸散；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出场时应当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减少生产装卸和运输产生的粉尘对大气的影晌，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

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妥善处置营运期固体废物。沉淀池底泥应经干化处理后堆放在厂区污泥池，定期由专人进行综合利用等处理处置并建立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项目应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运输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涉及国土、规划等相关事

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